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14—042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曹亮发发行 86,701,662 股股份、向曹文法发行 5,346,215 股股份、向黄雷发行 8,559,413 股股份、向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426,397 股股份、向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79,707 股股份、向上海素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03,957 股股份、向南京中达高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5,149,857 股股份、向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356,8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47,069 股股份、向上虞盛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83,354 股股份、向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771,954 股股份、向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605,430 股股份、向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71,875 股股份、向邵峪霞发行 1,292,539 股股份、向顾红霞发行 1,189,453 股股份。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177,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卫星、谢忠铭

联系电话：021-35071889

传真：021-3508012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高超、赵炜

联系电话：0755-83289887

传真：0755-83288321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